关于江西省寻乌县鳗鲡鱼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寻乌县融达水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省寻乌县鳗鲡鱼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寻乌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根据赣州初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江西省寻乌县鳗鲡鱼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技术改 造（项目代码：2208-360734-07-02-650572），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文峰乡双坪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33’52.000"、北纬 24”53’29.036",项目占地面积约 70亩。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依托原有16座育苗池、32座成鳗池、1栋工作用房、1栋仓库、2座蓄水池，供排水、供电等工程，依托原有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和固废暂存设施等环保工程，主要技术改造内容为在厂区新增2台2t/h生物质锅炉（一备一用）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综合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项目NOx排放总量控制在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0.35t/a以内。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可行性防治措施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按规定排放。锅炉废气排放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相关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项目CODcr、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3.42t/a、2.307t/a以内。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外排。养殖废水年排放量约34200m3/a，养殖废水经四道氧化池沉淀净化处理达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表1中的二级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较严者要求后外排龙图河。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要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干扰，经可行性防治措施降噪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和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库。锅炉炉渣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其他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二)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监督和监测，落实环保管理工作责任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请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寻乌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9日